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一年十月

目 录

- 1、关于申请更新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
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申请更新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议案

贾忆民

(2011年10月20日)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申请更新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包括双方下属的分公司、附属公司和其它单位，下同）之间的交易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8年8月27日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总协议”）将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为继续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与中国石油集团续签总协议。

同时，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相关上限将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为了保证此等关联交易在未来年度按照常规继续进行。公司需申请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三个财务年度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

现就续签总协议及申请 2012-2014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类别上限提出如下议案，请审议：

一、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目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目前已经达成的关联交易协议包括：

1、总协议

公司自 2000 年上市以来就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总协议，2008 年签订的总协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总协议，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一系列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成品油、石油化工产品、天然气、原油及其它中国石油集团可能随时要求提供，供其消费、使用或出售的产品和服务，同时，中国石油集团也向公司提供一系列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服务、社会及生活服务、金融服务等。

总协议规定了双方所提供的各项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按以下原则和顺序制定：凡政府有定价的，参照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格的，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对于个别具体产品和服务，按照总协议附表所列明的具体原则制定，若该等具体原则不再适用，则应按照上述原则重新制定价格。其中，总协议特别规定，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油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收费，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或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公布的

同期利率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优于本公司从独立第三方取得资金和服务的同期利率、收费标准及其他条件。

总协议分别于 2008 年 8 月及 10 月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市监管要求进行了相应披露。

2、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议

根据目前的安排，如有必要，中国石油集团和公司及其双方的下属公司和单位之间可根据需要签订单个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议。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须符合总协议中所载有关同类产品和服务的约束性原则、指导方针以及条款和条件。

由于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议只是对总协议所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作进一步的详细规定，故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议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类别。

3、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向公司出租地块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约 11.45 亿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期 50 年。

考虑到本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以及近年来土地市场变化，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据此，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进行了重新确认，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位于 16 个省市，面积合计约 178,297 万平方米的土地，所有土地的租赁终止期限与土地使用权

租赁合同约定相同；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公司应就租赁土地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不超过 389,200 万元/年的土地租金（不含税费）。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的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补充协议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独立估值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已审阅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确认现时公司应付予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对公司公平合理，该等租金并不高于市场水平，而 50 年期符合中国一般做法。估值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4、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

在原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据此，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734,316 平方米的房产，租金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 1,049 元；修订后的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与原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

独立估值师第一太平戴维斯估值及专业顾问有限公司已审阅修订后的房产租赁合同，并确认现时公司应付予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对公司公平合理，该等租金并不高于市场水平，而 20 年期符

合中国一般做法。估值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双方下属公司和单位可在前述原则基础上按照实际情况签署具体房产租赁合同。

5、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

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重组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以及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根据此等许可合同，中国石油集团授予公司无偿排他使用中国石油集团若干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

6、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

公司重组上市之前，中国石油集团与多家国际石油公司签订多项产品分成合同。根据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 199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已将其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作为重组的一部分转让给公司，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公司不能直接与海外油气公司订立对外合作石油协议。因此，目前仍由中国石油集团继续签订产品分成合同，在产品分成合同签订后，中国石油集团将在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将其根据产品分成合同享有和承担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无偿转让给公司，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7、债务担保合同

根据债务担保合同，中国石油集团为其在重组时向公司转让资产相关的部分债务提供无偿担保。

二、总协议的续签

由于总协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继续规范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已与中国石油集团续签总协议（“新总协议”），新总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其余条款不变。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就新总协议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三、申请 2012-2014 年度的三年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类别上限

根据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考虑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业务发展，原油、天然气与其它石油产品及服务在国际市场及境内市场价格的可能波动及升幅等因素，建议重新拟定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作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有关交易的年度最高上限，该等上限中需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类别如下：

交易	过往金额	2011年现行上限	2012年至2014年建议上限
(1) 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a)产品及服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33,583百万元、人民币51,318百万元及人民币28,458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67,981百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52,541百万元、人民币165,371百万元及人民币184,099百万元
(2)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a)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117,283百万元、人民币132,659百万元及人民币37,529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215,526百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63,280百万元、人民币278,320百万元及人民币261,680百万元
(b)生产服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70,294百万元、人民币91,854百万元及人民币47,237百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币182,798百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20,081百万元、人民币235,022百万元及人民币253,476百万元

四、提请各位股东表决的内容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各位股东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

1、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续签总协议。

2、确认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同意根据董事会提交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而正在进行及即将进行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上述 2012-2014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

3、授权及确认周明春先生：（1）代表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总协议，并对该协议进行其认为适当或必要的修改；（2）代表公司采取一切必要或所需的行动以实施该等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郭进平

(2011年10月20日)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8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因年龄原因，已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一职。该辞任将在本次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届时，陈先生将同时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

2011年9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向公司提出提案，提议王立新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王立新先生具备监事候选人资格及相关经验。其简历（详见附件）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登载于公司2011年9月5日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通函中。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选举王立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11年10月20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事酬金事宜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上市地监管要求执行，并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立新，55岁，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纪检组组长。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近40年的工作经验。王先生1998年2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负责人，2004年11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主要负责人、胜利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3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2009年3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2011年5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纪检组组长。